

# 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

【經濟部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經礦字第 09500560500 號函】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62690 號函修正核定】

【經濟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務字第 10000702900 號函】

## 壹、依據

行政院94年7月13日第2948次會議，院長提示：陸上盜濫採砂石遺留的坑洞，造成的環境污染、公共安全危害等，請經濟部、法務部、內政部會同協助解決。

## 貳、目的

- 一、為防止陸上盜、濫採土石所遺留坑洞造成環境污染、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等災害發生，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實施計畫，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坑洞善後，暨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坑洞善後處理相關執行事宜。
- 二、依內政部對於現存盜、濫採土石坑洞資訊，統計至 93 年 3 月 31 日止，含處理中及尚未處理之坑洞，計有 728 處，面積為 680 公頃。為處理上開坑洞，特訂回填執行程序、解除列管審查原則與作業流程、督導考核、獎懲辦法、及執行期程，以達到期望之效率。

## 參、適用法規

- 一、盜濫採土石行為係在民國92年2月6日土石採取法公布實施之前，其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 二、盜濫採土石行為係在民國92年2月6日土石採取法公布實施之後，其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除依土石採取法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前述相關法規執行辦理。

## 肆、重點措施

- 一、經濟部製作文宣及舉辦舉辦研習觀摩。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之執行事宜。

- 三、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聯合督導小組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執行績效。

## 伍、實施內容

- 一、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瞭解坑洞善後處理作業，由經濟部製作文宣及舉辦研習觀摩。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需處理之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並擬訂坑洞善後處理執行計畫。對於已造成環境污染、公共安全危害等之坑洞，應優先處理。

### 三、坑洞回填執行情序：

#### (一) 申請坑洞回填

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定「恢復原狀」之義務人或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整復者」之行為人，應於限期內具備回填計畫書圖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二) 公有土地坑洞回填執行情序

- 1、得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土地後，規劃設置為收容處理場，以收受各種回填物質予以回填。
- 2、倘已被回填廢棄物者，應查係屬於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予以清除、處理後，始可依前款規定進行回填作業。

#### (三) 私有土地坑洞回填執行情序

- 1、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恢復原狀，未依限恢復原狀回填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代履行、怠金)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計算其數額，令義務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4條規定移請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2章規定執行(例如：拘提管收及拍賣該筆土地等)，以其所得價款償還代履行費用等。
- 2、92年2月6日「土石採取法」公布後，依「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即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限期令行為人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未遵行者，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之規定)及前述「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
- 3、倘已被回填廢棄物者，應查係屬於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予以清除、處理後，始可依前2款規定進行回填作業。

#### (四) 回填計畫書圖

- 1、回填計畫書，包括回填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回填物質合法來源之證明、回填物質種類及數量、回填設備、回填期間、回填作業方法、現場管理人員之同意書、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
- 2、回填計畫圖，包括回填區位置交通圖、回填區實測圖（含回填區及臨近地區地形等高線、縱橫斷面剖面圖、搬運道路、排水溝、護坡、擋土牆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情形，並酌以文字說明）。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請行為人或義務人於提出之回填計畫書圖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 回填作業方法

##### 1、回填物來源及種類：

- (1) 行為人或義務人得委由民間專業機構代尋合法回填物，如坡地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須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可）、礦場、採石場捨棄土石、土壤，河川、疏濬、水庫或其沉澱池之無害淤泥及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回填物，並應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之化學安全檢驗證明文件。回填計畫如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為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加註收受時間、條件及土石種類後，方得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
- (2) 回填土地計畫作農業使用者，表層應以可耕作且無污染之土壤回填150公分以上，不得伴存有土棲性病蟲源，並應特別注意土壤水份含量。作為水田使用者，應回填可耕作土壤至少50公分以上，次層應回填黏土不得少於100公分。回填計畫書應包含回填物採樣、監測及檢驗計畫，且應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之證明文件。

##### 2、回填作業方式：

- (1) 回填作業先由底部分階段回填，並予壓實，填土高度以恢復原有地形高度且不影響天然排水為原則。如與鄰地有高低差，需再鋪土壓實。
- (2) 回填土地計畫作為農業使用者，回填作業應載明農業經營利用方式與回填表層土壤作業之目標、操作及驗證方法，經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核後實施。回填後以種植非食用之作物或造林木為原則。

##### 3、回填保證金

-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防止回填垃圾或有害廢棄物，得與行為人或

義務人締結行政契約，依回填數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20元至40元計算，繳交回填保證金，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取代為保管。且應於回填檢驗後保證1年確無產生環境危害者，始得發還。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行為人或義務人應將所締結之行政契約公告、造冊並適時查核之。

#### 4、監督管理

(1) 回填作業如由民間專業機構執行，其執行期間應依規定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監督管理，其未依規定辦理回填作業者，應停止回填，原繳納回填保證金不予發還。

(2) 回填作業涉及水土保持與維護措施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督促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加強相關內容之審查及監督實施。

(六) 核准之回填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所轄警察局及其分局。

#### 四、坑洞解除列管審查原則與作業流程：

(一) 坑洞解除列管審查原則：

1、安全上需無崩塌、滑動或造成土、石流失等災害之虞，並依規定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2、無廢棄物留置、且無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

3、土地使用上，需無違反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之使用目的及功能。

(二) 坑洞解除列管審查應循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1、提具整復計畫者，經依核定計畫完成回填或整復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依附件三之一審查事項辦理。

2、依坑洞利用現況評估，無需整復或回填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依附件三之二審查事項辦理。

(三) 既有列管坑洞之解除列管作業流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單位邀集工務（建設、水利、經發）、地政（都計、城鄉）、農業、環保、等相關單位經現場會勘，依權責審查作成結論，並每半年彙整符合解除列管審查事項之案件，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經濟部，經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議核可後解除列管。

#### 陸、督導考核

一、執行編組：由經濟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督導小組，並由經濟部擔任執行秘書單位。

二、實施方式：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應將轄內辦理坑洞善後處理之執行成果函報經濟部彙整。

(二) 由督導小組依實施內容實地評估考核，並召開會議檢討，依各年度考核表項目評核各受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並提出改進建議。

### 三、獎懲方式：

(一) 受考縣(市)政府年度處理績效考核評等如下：

1. 優等：100分～90分。
2. 甲等：89分～80分。
3. 乙等：79分～70分。
4. 丙等：69分～60分。

(二) 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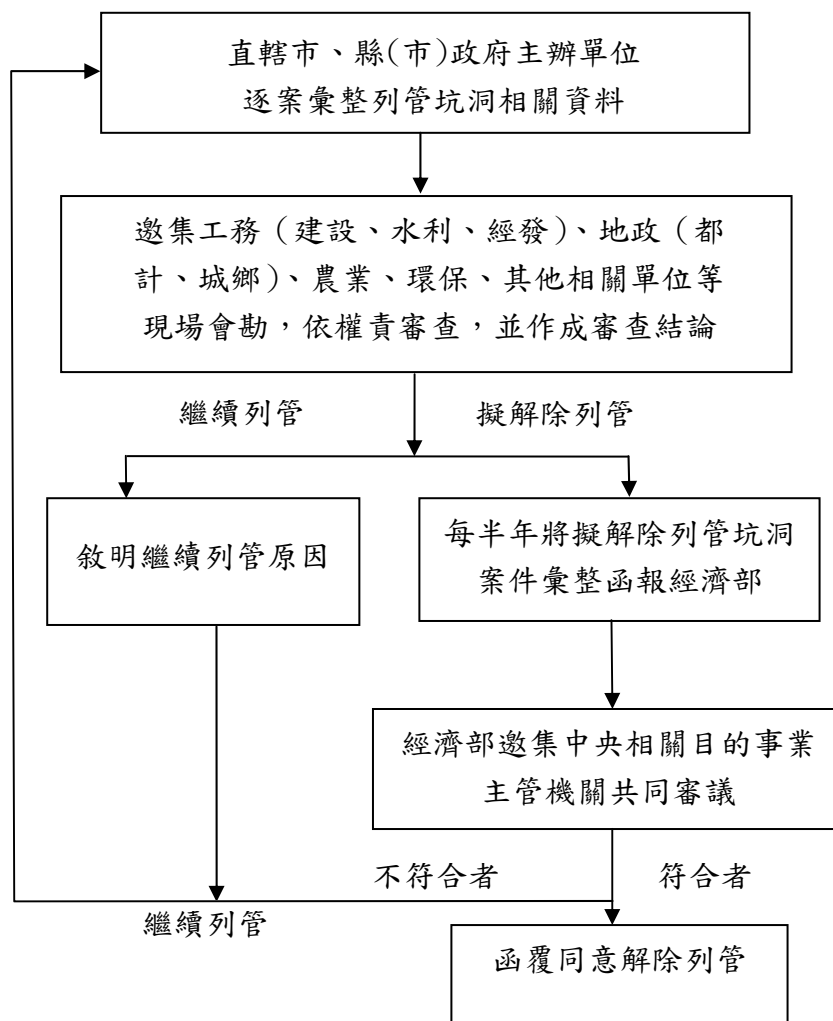
考核評鑑評列甲等以上成績之縣(市)政府，將各頒發獎牌，併同獎牌函請各該受考縣(市)政府對參與工作相關人員優予敘獎以資鼓勵。

(三) 懲處：

考核評鑑評列丙等之縣(市)政府，視實際情況，除有特殊原因外，將併同考核評鑑檢討結果函請該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酌予懲處。



附件二、坑洞解除列管審查作業流程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辦理事項：

- 一、簽辦邀集各相關單位審查及現場會勘。並彙整擬解除列管坑洞之基本資料、位置圖、現況照片、現場會勘紀錄、違規裁罰辦理情形、審查表等相關等資料。
- 二、彙整符合解除列管坑洞案件，函報經濟部依程序辦理審議，經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解除列管。

附件三之一、坑洞解除列管審查表（依核可之整復計畫回填完成）：

**市  
縣(市)坑洞解除列管審查表（依核可之整復計畫回填完成者）**

一、基本資料：				
坑洞編號		面積 (公頃)		
坑洞位置	市 區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非)都市土地	區	用地	
土地所有權 (或管理)人				
二、審 查：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勾 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工 務 (建設) (水利) (經濟發展)	(1)是否依整復計畫內容確實完成			
	(2)與鄰近土地無明顯高差			
	(3)回填期間無損壞週遭道路，或損壞已經修復			
	(4)無影響道路通行			
	(5)其他			
2、使用分區、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欄由縣(市)政府各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例如：該坑洞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則由農業單位認定)	(1)已恢復至無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使用目的及功能			
	(2)已結合周邊環境自然景觀			
	(3)其他			
3、地 政 (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	(1)土地使用現況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其他			

4、農 業	(1)無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屬農業用地者，回填之表土層符合種植農作生長土壤（非屬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其他有害物質）				
	(3)屬農業用地者，回填後土地利用符合種植非食用之作物或造林使用之原則				
	(4)與鄰地無明顯高差，且水土保持植生復育良好				
	(5)其他				
5、環 保	(1)經勘查無回填廢棄物或有害物質，或移除廢棄物並檢測證明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註：檢測結果得經現地會勘採樣後，於2個月內由地主或行為人提供）				
	(2)其他				
6、	(1).				
	(2).				
綜合審查意見及結論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分 工	承 辦 人	科 (課) 長	副 處 (局) 長	處(局)長
	工 務 ( 建 設 ) ( 水 利 ) ( 經 濟 發 展 )				
	地 政 ( 都 市 計 畫 ) ( 城 鄉 發 展 )				
	農 業				
	環 保				

**附註：**

1. 本審查表內未列舉之單位及審查項目，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需要加註承辦審查單位（如：工務、水利）或增列適當欄位及適當審查項目辦理審查。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掌理該業務單位為審查單位。

附件三之二、坑洞解除列管審查表(依坑洞利用現況評估無需整復或回填):

**市**  
**縣(市)坑洞解除列管審查表 (現況無需整復或回填者)**

一、基本資料：				
坑洞編號		面積 (公頃)		
坑洞位置	市 區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非)都市土地 區 用地			
土地所有權 (或管理人)				
二、審 查：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 勾 選 )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工 務 (建設) (水利) (經濟發展)	(1)無影響天然排水			
	(2)與鄰地高低差在1公尺範圍內，且地勢緩和，無明顯稜線			
	(3)無毗鄰道路安全顧慮(坑洞界線是否與毗鄰道路10公尺以上)			
	(4)依現況使用，無增加公共安全風險顧慮。			
	(5)其他(例如由縣市政府依據現況要求設置告示等)			
2、使用分區、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欄由縣(市)政府各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例如：該坑洞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則由農業單位認定)	(1)已恢復至無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使用目的及功能			
	(2)坑洞現況及土地利用已大致融合周邊現況環境			
	(3)其他			
3、地 政 (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	(1)土地使用現況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其他.			

4、農 業	(1)與鄰地高低差 1 公尺範圍內，且水土保持植生復育良好				
	(2)其他				
5、環 保	(1)經認定無需回填、或自行回填之坑洞，由地主(或違規行為人)檢附相關檢測資料或其他證明。				
	(2)其他。				
6、	(1)				
	(2)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及 結 論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分 工	承 辦 人	科 ( 課 ) 長	副 處 ( 局 ) 長	處 ( 局 ) 長
	工 務 ( 建 設 ) ( 水 利 ) ( 經 濟 發 展 )				
	地 政 ( 都 市 計 畫 ) ( 城 鄉 發 展 )				
	農 業				
	環 保				

**附註：**

1. 本審查表內未列舉之單位及審查項目，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需要加註承辦審查單位（如：工務、水利）或增列適當欄位及適當審查項目辦理審查。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掌理該業務單位為審查單位。

附件四、計畫及分工表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一、製作文宣及舉辦研習觀摩	1. 製作文宣： 製作陸上盜濫採土石查緝取締及坑洞善後處理等宣導影片光碟、海報及折頁，分送各縣市政府等。 2. 舉辦研習觀摩： (1) 舉辦「處理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作業觀摩研討會」。 (2) 辦理「土石採取及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法令研討會」。	不定期辦理  94 年起  94 年起	主辦機關： 經濟部 協辦機關： 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建置盜濫採土石坑洞狀況資料	1. 調查建置盜濫採土石坑洞狀況資料： 專案列冊每一處坑洞之行政地區、地段、地號、面積、挖方數量、使用現況、編定種類、違規時間、土地權屬及善後處理方式等資料。(格式如附件) 2. 擬訂處理執行計畫。	隨時辦理	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申請坑洞回填	1. 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定「恢復原狀」之義務人或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整復者」之行為人，應於限期內具備回填計畫書圖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2. 核准之回填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轄區警察局及其分局。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公有土地坑洞回填執行程序	1. 得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土地後，規劃設置為收容處理場，以收受各種回填物質予以回填。 2. 倘已被回填廢棄物者，應查係屬於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	95 年 8 月起  95 年 6 月起	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關 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定予以清除、處理後，始可進行回填作業。		
五、私有土地坑洞回填執行程序	<p>1. 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恢復原狀者。</p> <p>2. 未依限恢復原狀者，執行機關得依間接強制（代履行、怠金）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計算其數額，令義務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移請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 章規定執行（例如：拘提管收及拍賣該筆土地等），以其所得價款償還代履行費用等。</p> <p>3. 92 年 2 月 6 日「土石採取法」公布後，可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增加對行為人之處分（即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限期令行為人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未遵行者，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之規定）及前述「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p>	<p>隨時辦理</p> <p>隨時辦理</p> <p>隨時辦理</p>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協辦機關： 法務部</p>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協辦機關： 法務部</p>
<p>六、回填作業方法</p> <p>6.1 回填物來源及種類之審核</p>	<p>1. 行為人或義務人得委由民間專業機構代尋合法回填物，如坡地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須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可）、礦場、採石場捨棄土石、土壤，河川、疏濬、水庫或其沉澱池之無害淤泥及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回填物，並應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化學安全檢驗證明文件。回填計畫如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經直轄市、縣（市）</p>	隨時辦理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p>

	<p>政府審查為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加註收受時間、條件及土石種類後，方得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p> <p>2. 回填土地計畫作農業使用者，表層應以可耕作且無污染之土壤回填 150 公分以上，不得伴存有土棲性病蟲源，並應特別注意土壤水份含量。作為水田使用者，應回填可耕作土壤至少 50 公分以上，次層應回填黏土不得少於 100 公分。回填計畫書應包含回填物採樣、監測及檢驗計畫，且應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之證明文件。</p>		
6.2 回填作業方式之審核	<p>1. 回填作業先由底部分階段回填，並予壓實，填土高度以恢復原有地形高度且不影響天然排水為原則。如與鄰地有高低差，需再鋪土壓實。</p> <p>2. 回填土地計畫作為農業使用者，回填作業應載明農業經營利用方式與回填表層土壤作業之目標、操作及驗證方法，經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核後實施。回填後以種植非食用之作物或造林木為原則。</p>	隨時辦理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p>
6.3 回填保證金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防止回填垃圾或有害廢棄物，得與行為人或義務人締結行政契約，依回填數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20 元至 40 元計算，繳交回填保證金，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保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回填檢驗後保證 1 年確無產生環境危害者，始得發還。	隨時辦理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6.4 回填監督管理	1. 民間專業機構執行回填作業，其執行期間應依規定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監督管理，其	隨時辦理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未依規定辦理回填作業，應停止回填，原繳納回填保證金不予發還。</p> <p>2. 回填作業涉及水土保持與維護措施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督促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加強相關內容之審查及監督實施。</p>	隨時辦理	<p>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七、執行成果彙報	95年6月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將執行成果彙報經濟部。	95年6月起	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督導考核	<p>1. 組成督導小組。</p> <p>2. 針對列管盜濫採土石坑洞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由督導小組依年度考核表項目實地評估考核。</p> <p>3. 督導小組評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並提出改進建議。</p>	<p>95年6月</p> <p>每年6月</p> <p>每年10月</p>	<p>主辦機關： 經濟部</p> <p>協辦機關： 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 附件五、陸上盜濫採執行期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需處理之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於擬訂坑洞善後處理執行計畫時，應將執行期程列入計畫內，執行期程之處理原則如下：

需處理坑洞數	完成時限	說明
1 至 30	1 年內	對於已造成環境污染、公共安全危害等之坑洞，應優先處理。
31 至 60	2 年內	
61 至 90	3 年內	
91 至 120	4 年內	
121 至 150	5 年內	
坑洞數超過 151 以上，應專案報核。		